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綜高課程宣導



教務處課務組長 邱組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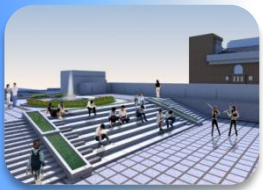
aca_cd@saihs.edu.tw

World
Model

View
IGM

S
A
I
H
S





綜合高中的理念與精神

- (一)堅持延緩分流。
- (二)分流時重視學生的興趣、性
向，而不以學業成績為依據。
- (三)將**受教權**及**教育選擇權**還給學生，
建構適性教育；落實**學生為中心**、
學校本位的教育精神；帶好每一位
學生，發揮教育的最大可能。



World
104/9

S
A
I
H
S

View
16M





部定必修科目表

類別	領 域 / 科 目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定必修科目	語文	國語文	8	4	4					
		原住民族語文(細項請查教育部定必修學分數表)	2			1	1			為使學生有充足時間選課並安排適當師資，故安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於高二年段修習。
		英語文	8	4	4					
	數學	數學	8	4	4					
		社會	地理	2	2					
	公民與社會		2	2						
	自然科學	物理	2	2	(2)					與生物上下學期對開
		生物	2	(2)	2					與物理上下學期對開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
		美術	2	(2)	2					與資訊科技上下學期對開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1	1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	2	2	(2)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4	2	2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		50	26	22	1	1	0	0	
	部定必修學分合計		50	26	22	1	1	0	0	

新增



校訂必修科目表

類別			領 域 / 科 目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核 心 科 目	課程屬性	備 註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必修學分	一般科目 6 學分 3.33%		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	0			(6)						
			國語文	2			2					原班級	
			英語文	2			2					原班級	
			數學	2			2					原班級	
			校訂必修學分小計	6	0	0	6	0	0	0			



彈性學習

總綱規範-彈性學習時間內容：

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，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之運用。

充實[增廣]
補強性教學

自主學習

選手培訓

學校特色活動

團體活動時間

總綱規範：團體活動時間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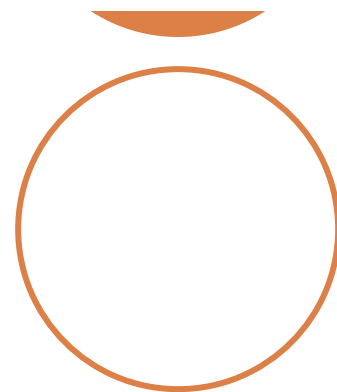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活動時間

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
週會或講座等。

學校特色活動課程

- ▲課程時間：每週五第1、2節課
- ▲實施週期：各學程上五週課程
- ▲內容方式：活動試探和體驗

化工科	陳主任
電子科	徐主任
園藝科	黃主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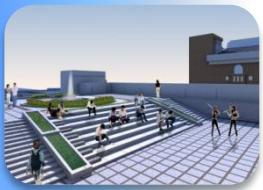
108課綱新學年學分制

科目 學生	高一上 國語文	高一下 國語文	學年 平均	學分 取得
甲生	70	60	65	$4+4=8$
乙生	50*	40*	45	$0+0=0$
★丙生	50*	70	60	$4+4=8$
丁生	60	50*	55	$4+0=4$

★丙生高一上國語文成績雖不及格,但學年平均及格,即符合108課綱總綱所訂「必修科目及格」之條件,不需重修。

★類別(部必/校必/選修)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都必須相同,才能平均。

★成績登錄部分,請參見p.11。



二、領取畢業證書的必選修學分條件

1、部定必修50學分

2、校訂必修6學分

3、校訂選修104學分（以上）

共計160學分（以上）

※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，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。



View
16M

World
19

S
A
I
H
S





學期總成績百分比

- 第1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%。
- 第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%。
- 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30%。
-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40%。

★成績評量以上述為基準，部分科目會依老師需求調整



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

-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
-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**達及格基準**之科目，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**實得分數登錄**。
 - ▣ 一上國文**58**分，一下國文**64**，學年成績**61**分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
 - ▣ 一上國文**58**分，一下國文**60**，學年成績**59**分，僅取得一下學分，一上國文須重修。



補考

- 一般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且成績達40分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 - ▣ 補考科目成績**達及格基準**者，**授予學分**，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。
 - ▣ 補考科目成績**未達及格基準**者，**不授予學分**，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

重修

- ▣ 教務處開課→線上選課→繳費→上課
- ▣ 重修成績**達及格**基準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**未達及格**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- ▣ **缺課達1/3授課時數**，該重修紀錄將以**0分**計算。



重讀

-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$1/2$ 者，得(ㄉㄜˊ)重讀。
- 重讀時，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
 - ▣ 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依規定申請免修。
 - ▣ 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

缺課1/3零分計算

- 學生缺課，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(不含事假)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**1/3**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**0分**計算。



缺課1/2或曠課42節

-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**1/2**，或**曠課累積達42節**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，並進行**適性輔導**及**適性教育**處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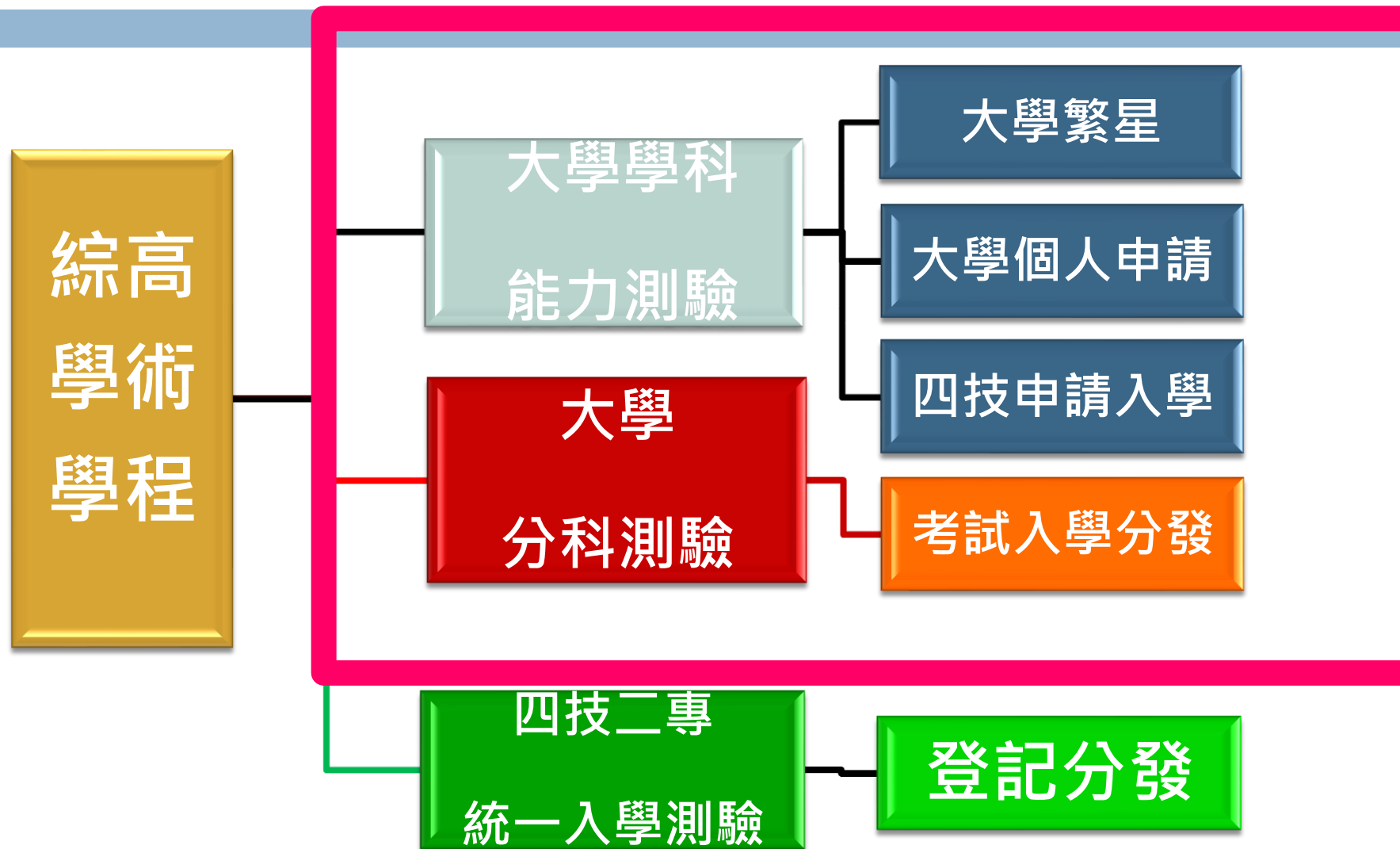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高中的畢業要求

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至高三綜合高中同學適用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日間部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必修科目	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。
4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；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；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5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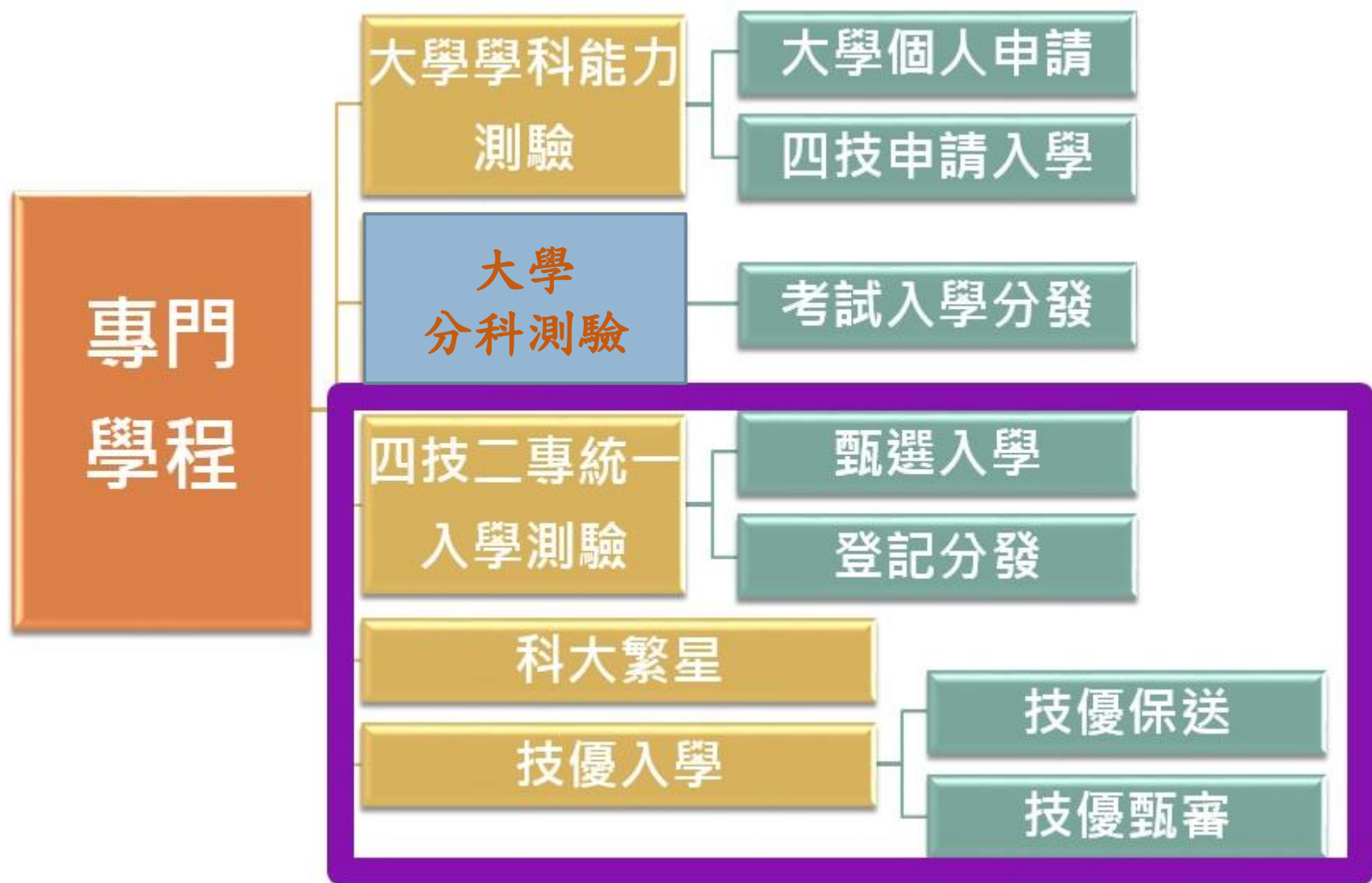


升學輔導以普通大學為主





升學輔導以四技二專為主





本校綜合高中業務諮詢單位

□ 教務處(自強樓1樓)

- 教務主任：黃主任 (分機201)
- 課務組長：邱組長(分機232)
- 綜高學程主任：陳主任(分機233)

□ 輔導室(大同樓3樓)

- 輔導老師：侯老師(分機727)

□ 課諮師

- 課諮師：林老師(分機386自強樓1F大導師室)
- 課諮師：黃老師(分機365自強樓1F小導師室)
- 課諮師：曾老師(分機271自強樓1F小導師室)